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4980301000403

河北开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, 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河北开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(生产者) 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, 符合相关标准要求; 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, 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; 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; 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; 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, 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:	河北开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:	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镇西三官村2号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:	CNCA-00C-008: 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:	低压配电箱(配电板)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	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:	GB/T 7251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:	河北开亮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:	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和阳镇西三官村2号

联系人:	赵伟东
电话:	1393295****
电子邮箱:	84908857@qq.com
指定签字人:	赵伟东

自我声明时间:	2024-02-07
自我声明地点:	邢台
生产者签章:	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4980301000403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X M InA=250A~10A,Icw=4kA;Ue=380V、220V,Ui=400V;50Hz;IP44-操作面IP20C;户内型

联系人: 赵伟东
电话: 1393295****
电子邮箱: 84908857@qq.com
指定签字人: 赵伟东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4-02-07
自我声明地点: 邢台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